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24 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